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 文件

广梅转移园管〔2024〕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 申请指南》的通知

广梅指挥部各部门，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入园企业：

为规范广州企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兑现工作，经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同意，现将《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蔡例杏，联系电话：13450715945；
联系人：肖晓华，联系电话：18148910221）

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广梅产业园”）建设，鼓励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兴业，规范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补助对象和范围

广州企业是指：（一）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二）广州市属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引入、在广梅产业园落户注册的企业；（三）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精神组建的投资开发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行政辖区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

园区企业是指：（一）整体迁入广梅产业园的广州企业或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以及该类企业在广梅产业园注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二）广州企业或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广梅产业园注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三）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精神组建的投资开发公司。整体迁入广梅产业园的广州企业或粤港澳

大湾区企业，从粤港澳大湾区迁出至迁入广梅产业园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具体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企业到广梅产业园投资，是指园区企业在广梅产业园内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活动。

二、资金来源

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市项目资金。每个年度补助资金规模不超过广州市财政每年安排的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市项目资金的总额，具体补助比例视当年的资金规模和企业申报情况而确定。

三、补助内容

（一）2020-2025 年，广州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在广梅产业园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工业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的，给予其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补助支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申报补助时间为项目竣工投产当年或下一年。

（二）2023-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在广梅产业园新增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工业投资项目的，给予其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补助支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申报补助时间为项目竣工投产当年或下一年。

（三）2023-2025 年，广州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但不到 5000 万元的，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 15% 给予物流开支补贴；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但不到 1 亿元的，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 20% 给予物流开支补贴；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

（含本数）的，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25%给予物流开支补贴。广州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对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物流开支补贴和研发费用补助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四）2023-2025年，符合本指南补助对象和范围所规定的世界500强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园区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工业投资项目的，给予其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补助支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申报补助时间为项目竣工投产当年或下一年；另为鼓励企业加快项目投资和达产，尽早作出经济贡献，针对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在该项目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年产值是指纳统的工业总产值），以及以后年度年产值每增长1亿元，分别额外再给予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补助支持，额外补助支持资金累计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额外补助支持资金累计不超过3500万元，申报补助时间为达到上述产值要求的当年或下一年。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补助的核算方法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核算范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以新增工业生产能力为主的投资，包括生产性设施投入、设备投入、土地出让金。生产性设施投入主要包括：工业厂房、研发用房、仓储物流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不含购买二手厂房等二手设施投入。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生产、检测、研发设备购置；直接运用于生产活动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工业软件、智能制造控制系统等技术投入；已有厂房对环保、消防、水电、燃气、无尘室、实验室等生产性附属设施的改扩建；

不含二手设备、设备维修投入。

为落实梅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工作要求，加快盘活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切实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对企业盘活低效用地的生产性设施、设备和土地投入，可以纳入企业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范围，但该投入不得享受固定资产投资额补助。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的支付票据，票据金额不含税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园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期间。2020-2025年期间广州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以及2023-2025年期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购地项目以依法取得土地权属之日起最长核算期间不超过三年，租赁厂房项目以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核算期间不超过两年，增资扩产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以新项目立项时间起最长核算期间不超过两年，上述核算起始时间之前的土地款、生产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额计入补助范围，其他核算期间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计入补助范围。

五、物流开支补贴及研发费用补助的核算方法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企业当年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凭证进行确认。

（二）物流费用的确认。物流费用不包括装卸费、仓储费、非工业生产等费用。

（三）研发费用的确认。研发费用按照经税务部门认可的企业该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给予补助。

（四）申请物流开支补助，属于购地的工业企业项目，在依法取得土地权属之日起的前4年按照本指南第三条补助内容

的第（三）点执行；第5年起，企业亩均税收超过园区购地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亩均税收平均水平（含本数）的，方可按照本指南第三条补助内容的第（三）点执行。属于租赁厂房的工业企业项目，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前2年按照本指南第三条补助内容的第（三）点执行；第3年起，企业税收强度超过园区租赁厂房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税收强度平均水平（含本数）的，方可按照本指南第三条补助内容的第（三）点执行。项目在6月30日前取得土地权属的计为一年，7月1日之后取得土地权属的计在次年。项目在6月30日前签订租赁合同的计为一年，7月1日之后签订租赁合同的计在次年。亩均税收计算公式：企业当年度全口径税收（企业享受国家鼓励的出口退税可视同企业税收）/企业总购地面积。税收强度计算公式：企业当年度全口径税收（企业享受国家鼓励的出口退税可视同企业税收）/企业总租赁厂房面积。

为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企业年度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含本数，以纳统数据为准）的，当年度可直接按照本指南第三条补助内容的第（三）点执行。

为鼓励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实现工业总产值两年平均增长达到20%的，且连续两年保持正增长的，当年度可直接按照本指南第三条补助内容的第（三）点执行，工业总产值及增速以纳统数据为准。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当年度可直接按照本指南第三条补助内容的第（三）点执行。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园区环保要求，积极履行入园协议，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条款。

2.项目在广梅产业园内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签订2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广梅产业园数据统计。

(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广州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项目应于2020—2025年项目竣工并投产；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投资的园区企业项目应于2023—2025年项目竣工并投产。

(三)企业申请研发费用补助还需满足以下条件：1.已设立内部研发机构或有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2.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该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总额以及税务部门认可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均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均实现正增长。

七、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补助资金申请表。

根据企业项目申请的奖补条件，对应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申请说明。

针对本指南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的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广州产业共建关系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研发、资质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明确提出申请补助的内容及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佐证材料。

1、基础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含本企业及投资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引入、在广梅产业园落户注册的企业需提供引资方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

（2）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或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入园协议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企业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4）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购地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2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排污许可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企业入园投产起在园区所在地的纳税凭证；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2、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竣工投产证明资料：园区企业提供竣工投产证明材料，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及已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的凭证。

（2）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的支付票据（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同时应准备原件备查。

3、申请物流补贴及研发费用补贴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

料：

（1）经审计的企业年度报表；

（2）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当年物流费用核算明细账、合法票据及物流发货单据等）。

（3）当年投入研发费用的证明资料（设立研发机构文件、向税务和统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信息、研发费用支付依据及凭证等）。

4、广梅产业园管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辅证材料。

八、第三方专业机构遴选及其职责

在年度预算审核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起点金额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若年度预算审核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则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三方审核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收入、物流费用及研发费用投入等情况核定。

（二）现场核查企业项目及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物流费用及研发费用投入等真实情况，核查方式包括核对实物、相关票据等。

（三）提交审核认定意见等。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符合兑现补助的主要内容和金额、符合兑现补助项目的明细情况。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审核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方机构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情况。

九、申请和截止时间

（一）申请企业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申请单位需按要求提前报送预算，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和10月3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申请材料正式行文报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审核。

十、审批流程

（一）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对初步符合兑付条件的申请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对申请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技术改造投入）、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发生的物流支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从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支出。

（三）广梅产业园管委会盖章确认审核结果，并将上述资料报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

（四）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对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批。

（五）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根据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的审批结果，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监督检查

（一）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查，自觉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对资金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

责任人，一律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企业以虚假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追回已兑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一）已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广梅转移园管〔2020〕11号），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二）本申请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广梅转移园管〔2020〕11号）同时废止。

（三）本申报指南未尽事宜，以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广梅产业园管委会的解释为准。

附件：1.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A）

2.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B）

3.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C）

4. 申请材料封面版式

5.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附件 1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A）

申请企业：

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广梅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 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 设备采购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请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请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B）

申请企业：

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广梅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企业当年实际发生 物流费用(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请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请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C）

申请企业：

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广梅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企业当年研发投入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请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请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

申请材料

企业名称:

本次申请扶持类别:

本次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附件 5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请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一）申请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 4）。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三）奖补资金申请表。

（四）申请说明。

（五）辅证材料。

二、申请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纸质扫描版 1 份）。

三、若申请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请材料需扫描形成 PDF 文件，用光盘刻存（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项目名，与项目目录一致）。

五、申请材料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